**江苏银行快捷支付业务服务协议**

本协议是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个人客户（以下简称“您”）就【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联系方式请见非银行支付机构官方网站）快捷支付业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在签署本协议前，请您完整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明确了解、知悉己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提醒您关注本协议中黑体字部分等对您权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和理解，如对本协议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您应暂停签约并通过我行客服及/或客户经理进行咨询，客服电话95319。**

**如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您充分认同其效力。**

第一条 “快捷支付”是指我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向您提供的，将您在我行开立的银行卡与您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签约绑定后，我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发送的指令，扣划您的银行卡账户资金用于对外付款的支付服务业务。

1. **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将您在签约过程中所填写的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信用卡有效期等信息用于身份验证，身份验证方式包括将上述信息与您在我行预留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或将上述信息发送给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我行将为您签约时绑定的银行卡（以下简称“绑定卡”）开通快捷支付业务。我行承诺对您的签约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三条 我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为您提供不同的服务开通方式，为了开通快捷支付服务及快捷支付业务办理所必需，您同意我行将您的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信用卡有效期、支付账户账号等信息发送至非银行支付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针对您信息的处理方式，应由您另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第四条 您同意，一旦快捷支付业务成功开通，即视为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我行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交易指令从您的绑定卡上主动扣划资金，而无需提前通知您或另行征得您的同意。届时您不得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银行卡支付密码、未验证客户证书等原因要求我行退款或承担责任。**

**第五条** 您确保您的绑定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正常、可交易的状态。**若您的绑定卡不可用或因被有权机关冻结、余额不足、账户金额被禁止划转或账户未达到支付条件等原因导致状态异常，不能正常进行支付的，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您知晓并同意我行有权根据交易安全需要，为快捷支付设置支付限额。**您可以通过我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您的快捷支付业务签约情况并对支付限额进行调整，但您设置的支付限额不应超过我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置的最大支付限额（如您绑定卡为信用卡，您设置的支付限额同时受限于绑定卡的信用额度），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我行有权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第七条 您应确保在使用“快捷支付”时绑定的银行卡为您本人所有，并保证在签约过程中提供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您应当及时办理变更，否则因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我行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您应妥善保管绑定卡的账号与密码、身份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支付账户账号及密码等与绑定卡有关的一切信息（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如您遗失绑定卡或泄露个人信息，您应及时办理绑定卡的挂失或销户手续，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您泄露个人信息或丢失绑定卡等原因导致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第九条您应保证在安全的操作环境和网络环境下使用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您应当自行承担因操作环境或网络环境不安全所产生的交易风险。

第十条 您应确保您的支付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或第三方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您不得利用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一旦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违法违规、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快捷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您的用卡资格。若您的前述行为造成我行或第三方损失的，您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我行仅为您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依据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对于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关于商品、服务及费用扣收等争议均由您与商品或服务提供商及非银行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与我行无关。

**第十三条 您同意并授权，若我行或相关第三方系统或账务等出现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或您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我行有权自行采取更正系统、账户差错，以及直接从您在我行开立的账户中扣回不当获利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而无需提前通知您或征得您同意。**

第十四条您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活动，一旦我行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涉及相关违法活动的，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您损失的，我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我行在本协议项下所收集的信息，仅限于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支付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这些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和非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是指识别个人身份的资讯，如姓名、手机号码、账户信息、密码等。非个人信息是指与个人身份无关的资讯，如浏览器类型、IP地址、cookies等。

我行有严格的安全系统，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任何人获取您的信息。所有我行的员工和任何第三方，在得到许可获取您的个人信息时，都被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责任。

您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如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提出要求，江苏银行有权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您的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在您使用快捷支付的过程中，遇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的，我行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1）本服务相关的客户端、系统等进行维护；（2）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疫情、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等；（3）电信设备、通信线路、供电线路或您使用的移动设备出现故障的；（4）您未按照我行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5）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电信部门等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我行不能继续为您服务的，该等情况将不视为我行违约，我行可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本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您，同时我行会尽合理努力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您同意，我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及我行业务运营需要单方面变更、暂停、终止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业务服务，或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及业务规则。变更前，我行将通过官方网站（www.jsbchina.cn)或营业网点公告、短信通知等方式告知您。若您在公告或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接受该等变更；若您不接受变更的，您可至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站或APP等渠道主动解绑绑定卡，并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本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我行进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仍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如您解绑、更换或注销绑定卡，或解除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签约关系的，本协议终止。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本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我行进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仍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如因绑定卡注销、补（换）卡等任何原因导致卡号变更的，您须重新建立“快捷支付”签约关系。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与《江苏银行个人借记卡章程》或《江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江苏银行美团信用卡领用合约》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